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报送

学校实验室危化品安全有关工作情况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各高等学校：

近期广西、陕西、辽宁等地相继发生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事故。为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做好全省学校实验室危化品安全管理工作，结合《全省教育系统实验室和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川教函〔2019〕186号）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立即组织风险摸排

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要立即组织对本辖区所有可能涉及危化品的中小学开展全面、彻底的摸底筛查。一要摸排设有实验室，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学校数量，分级分类形成台账清单；二要摸排学校周边一公里建有危化企业的情况，梳理简要情况并汇总统计数据；三要对本地中职学校等校办企业进行摸排，掌握有无涉及危化品的校办企业情况。

各高等学校要立即针对本校所有可能涉及危化品的情况进行自查摸底，一要分类摸排学校的实验室、实验实训基地和实

验用品仓库的数量，以及学校危化品、易燃易爆物品的种类数，形成台账清单；二要对本校校办企业进行摸排，掌握在“生物”“新材料”“科技”“制药”领域等涉及危化品的校办企业情况。

二、制定学校危化品责任清单

各级各类学校要结合全省教育系统安全清单制管理工作，制定实验室危化品安全管理责任清单，要开展对剧毒、易制毒、易制爆试剂采购、储存、使用、废弃物处置等环节的专项自查，厘清安全监管责任，逐项列出清单，并建立高危化学品安全专项清单，切实做到底数清、情况明、管控严。

三、及时报送信息

请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高等学校在 12 月 5 日前完成排查工作，建立台账清单，并于 12 月 8 日前将清单及前期排查整治情况报教育厅安全稳定与信访处，联系人：陈欢，联系电话：028-86111849，电子邮箱：scsjytab@163.com。

附件：学校实验室危化品安全风险摸排统计表

